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上海金陵紫金山大酒店四楼紫金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

至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1.01	选举顾凤惠为董事的议案	√
11.02	选举张晖侃为董事的议案	√
11.03	选举周新明为董事的议案	√

除上述议案审议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至10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徐增增、刘振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3	*ST龙宇	2025/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可以利用交易系统或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2、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登记时间、地址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5年6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300945，传真：021-5830881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顾凤惠为董事的议案	
11.02	选举张晖侃为董事的议案	
11.03	选举周新明为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5年6月10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2、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止本公告日已交易0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6、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7、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内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5元/股(含)。因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短期内完成回购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不得在退市整理期首日进行股份回购；本次股份回购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8、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1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6月1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3003。

(二)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0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内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5元/股(含)。因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短期内完成回购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不得在退市整理期首日进行股份回购；本次股份回购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退市整理期内每日披露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与会职工代表推举并表决通过，会议选举吕颖青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现任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公司工会按规定于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9日履行吕颖青先生任前公示程序，公示期满无异议。

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完成了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诚信档案查询工作。吕颖青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作为职工代表行使公司董事的权利及履行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吕颖青，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8月至2022年1月，历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客户经理、行业应用拓展处经理、营销支撑处经理、合作拓展处经理岗、高级销售经理；2022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磐石边缘云计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颖青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持有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7,1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6%；一致行动人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迎水巡洋10号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一致行动人郁瑞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7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一致行动人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永德于”)持有公司股份8,5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一致行动人施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一致行动人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永润域”)持有公司股份2,7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迎水巡洋10号私募基金、郁瑞芬、海永德于、施辉、德永润域以下合称为“一致行动人”)。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9,99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爱屋企管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32,72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爱屋企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4,24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将于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1日～2025年10月1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88,4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将于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5年7月1日～2025年10月1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5年06月09日收到股东爱屋企管发来的《关于减持所持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77,109,500股
持股比例	52.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7,109,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7,109,500	52.96%	爱屋企管为施永雷先生持股80%、郁瑞芬女士持股20%的有限责任公司。
	施辉	4,073,000	1.22%	爱屋企管为施永雷先生持股80%、郁瑞芬女士持股20%的有限责任公司，施辉先生为施永雷先生父亲。
	郁瑞芬	10,773,000	3.22%	爱屋企管为施永雷先生持股80%、郁瑞芬女士持股20%的有限责任公司，施永雷先生和郁瑞芬女士为夫妻关系。
	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5,400	2.56%	郁瑞芬女士为该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4,600	0.83%	施辉先生为该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00,000	2.00%	郁瑞芬女士为该私募基金的唯一所有人，2020年9月29日，施辉先生、郁瑞芬女士与该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209,995,500	62.79%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32,72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344,24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88,48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日～2025年10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控股股东资金需求

注：上述减持股份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爱屋企管首发承诺：

“自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施永雷在发行人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施永雷在发行人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来五年内，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企业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并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本公司控股地位。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每十二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在本公司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爱屋企管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5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056.47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6,572.7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7,483.7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68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状态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300004414	存续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501588062	存续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6870310608	存续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100004415	本次注销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03005244551	本次注销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	216380100100371052	本次注销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935063329	本次注销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6870310855	本次注销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500004413	本次注销
浙江南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5811	存续
浙江南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500005812	存续
浙江南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71922593810008	存续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310066865013006606294	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义务，鉴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专户账号：97160078801100004415、97160078801500004413)、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专户账号：0300524455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专户账号：5013100093506332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专户账号：121936870310855)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专户账户：216380100100371052)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对这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对应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6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药创新药养血祛风止痛颗粒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9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方盛健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盟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公司自主研发的中药创新药养血祛风止痛颗粒已获得药品批准文号，并可进行生产。2024年9月18日，公司已就该药品的注册进展情况发布了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76号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养血祛风止痛颗粒
受理号	CXZS2400030
证书编号	2025S01680
主要成分	黄芪、当归、党参、秋砂白术等
剂型	颗粒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每袋装8g(相当于饮片32g)
注册分类	中药1.1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Z00442025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Z20250006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2030年6月2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广东方盛健盟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究情况

养血祛风止痛颗粒基于中国近代著名中医大家张锡纯先生的代表性方剂“升陷汤”的加减配方而成，能够补气养血，散风止痛。

2014年1月，养血祛风止痛颗粒通过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伦理委员会审查，正式取得伦理批件；2014年5月，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首家启动了养血祛风止痛颗粒的Ⅱ期临床试验并接受病例入组；2018年4月，取得Ⅱ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详见公司2018-037号公告)。

2018年5月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首家启动了养血祛风止痛颗粒的Ⅲ期临床试验并接受病例入组，2021年12月，召开了总结会并完成了揭盲工作；2022年6月，取得了Ⅲ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详见公司2022-078号公告)；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补充进行长毒试验(详见公司2023-099号公告)，并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申请；2024年9月13日，健盟药业提交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详见公司2024-076号公告)。

经过Ⅱ期、Ⅲ期临床试验显示：养血祛风止痛颗粒具有减少头痛发作天数、减少头痛发作次数及时间、降低头痛强度、减少止痛药使用趋势，改善头痛、头脑昏沉、记忆力减退、心悸、食少纳呆、自汗、气短、神疲乏力、面色苍白等单项症状，改善头痛对日常工作、生活的影响程度，是治疗频发性紧张型头痛的有效方剂，且安全性良好，试验组不良反应发生率与对照组比较无统计学差异(P>0.05)。(详见公司2022-078号公告)

功能主治：补气养血，散风止痛。用于频发性紧张型头痛中医辨证属气血两虚证，症见头痛反复发作、头脑昏沉，以及食少纳呆、自汗、气短、神疲乏力、面色苍白，舌淡苔白、脉沉细而弱等。

申报受理日期：2024年9月13日

药品研发费用：约为2,700万元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临床上，头痛主要分原发性和继发性两大类。一项1990-2016年系统性的回顾性分析结果显示，在原发性头痛中，偏头痛和紧张型头痛是主要类型，约占所有原发性头痛病例的90%。根据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头痛协作组编制发布的《中国紧张型头痛诊断与治疗指南》(2023)，紧张型头痛的全球患病率为11%-45%，是仅次于龋齿的全球第二高发疾病，也是我国最常见(占45.30%)的原发性头痛。根据2018年全球疾病负担研究，紧张型头痛是导致慢性疾病及损伤的第二位原因。紧张型头痛随着发作频率增加，常合并精神心理障碍，其中以焦虑抑郁最为突出，进而进一步加重其疾病负担。我国紧张型头痛的年患病率为10.80%，东部高于西部，男女比例约为1:1.81，在40-49岁达到高峰。目前，部分从事头痛相关诊疗的医师对于紧张型头痛认识不足，诊断和治疗尚不规范；专门针对原发性头痛(尤其紧张型头痛)、具备优质临床疗效且市场表现突出的中药新药一直较为缺乏。

针对反复发作性紧张型头痛，西医针对急性期的治疗主要依赖非甾体抗炎药(NSAIDs)如对乙酰氨基酚、布洛芬等，但长期使用可能引发胃肠道、肾脏等药物不良反应。相比之下，中医药在治疗反复发作性紧张型头痛上有独特的优势，较长时间服用中药有助于减少头痛发作次数和疼痛程度，中药相对少发生毒副反应，患者容易接受，即刻止痛作用中药和西药类似。

养血祛风止痛颗粒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中药创新药，适用于频发性紧张型头痛，此前未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目前市场上治疗头痛常用的中成药有养血清脑颗粒/丸、强力定眩片、天舒胶囊、天麻醒脑胶囊、镇脑宁胶囊、丹珍头痛胶囊、头痛宁胶囊、正天丸、通天口服液等，其中多数药品治疗头痛的类型为偏头痛。

上述药品中仅天麻醒脑胶囊的生产厂家汉森制药(股票代码：002412)在2024年年报中披露其销售收入为2.22亿元，同比增长38.27%，其他药品生产厂家大部分为非上市公司，其网站并未披露相关销售数据，而属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的生产厂家并未在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相关产品的具体销售收入。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养血清脑颗粒/丸、强力定眩片/胶囊、松龄血脉康胶囊、通天口服液、血府逐瘀胶囊、天舒胶囊/片、丹珍头痛胶囊2024年上半年在我国城市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县级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及城市实体药店的销售额分别为6.92亿元